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

实施生态立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终止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自2022年1月5日22时市生态环境保护暨实施生态立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以来，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重点企业巡查、空气质量实时监测、气象会商等应急工作，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经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会商，预计未来48小时，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但个别时段会出现轻度至中度污染污染，已达到终止响应的条件。

依据《石嘴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决定自2022年1月12日14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终止Ⅲ级响应。

请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将总结

报告于2022年1月20日前报市生态环境保护暨实施生态立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
实施生态立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
实施生态立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